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韶华粤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刁颖妍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麻醉科 *****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GS202306190439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06月19日起,至2024年06月18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F)广[2023]第06-19-011号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注意事项

1. 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式 2 份，本单位和申办医疗机构各 1 份，并抄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 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3. 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4. 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5. 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6. 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7. 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8.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粤（F）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序号）号。如省卫生健康委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标为：粤（F）广【2007】第 01-30-10 号，如为省中医药局批准的，则为粤（F）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9. 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https://www.sg.gov.cn/zw/zdlyxxgk/dzjg/sgswsjkj/index.html>)

受委托审查机关联系方式：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51-8176621



韶华粤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93号华宇广场1栋2层

